

0060	2021	179
	30年	3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文件

定财农〔2021〕191号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关于《定海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《定海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定财农〔2020〕60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原则上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当年完成项目建设，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，建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。

2、建设项目申请区级验收时已完成全部计划建设内容，但未完成计划投资额的，允许实际投资额达到计划投资

额的 80 % 以上的项目按实进行结算并给予补助，实际支出少于计划投资额的 80 % 的不予补助，已下达补助资金全额收回。

3、为完整反映项目投入情况，允许建设单位将设计、招（投）标、预（决）算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。

4、在计划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，允许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微调，遵循“村级提出调整申请——镇街审核同意后正式行文报区级审核——区级审核同意并批复”流程进行审批。

5、为有效反映村民对项目的接受情况，村级自验、镇街验收材料中均应包含“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”相关内容。
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
2021 年 12 月 6 日

抄送：定海区府办。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文件发文稿

紧急程度: 普通

签 发:		会 签:
同意 何红 2021年12月06日		
审 阅:		
已核 李汉定 2021年12月01日		
核 稿:		
已核 潘敏 2021年11月29日 请李副局长审核, 何局长签发。 虞秋怡 2021年11月30日		
拟办科室: 农业科		拟办人: 齐豪杰
主送机关: 各镇、街道		
抄送机关: 定海区府办		
主 题 词:		
发 文 号: 定财农〔2021〕191号		共印 份
标 题: 舟山市定海区财政局关于《定海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		
附 件:		
校 对:		